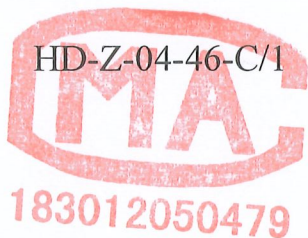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宁 HD【2024】J 第 127-8 号



华鼎环保
huadinghuanbao



项目名称: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
(8 月)

样品名称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8 月 26 日

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3012050479

名称: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2号楼12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3012050479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用于检测报告装订使用, 第121-8号, 复印无效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、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均无效；未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，其报告内涉及相关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有涂改、增删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送检样品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投诉。
- 4、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的现场情况有效；报告中检测内容、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则无效；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华鼎环保

huadinghuanbao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检测单位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固定电话：(0951)6110981

移动电话：15809581515

邮 编：750011

编 写 人：李 雯

审 核 人：高喜琴

签 发 人：赵康平

采样人员：刘晨宇 丁宁

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自行检测项目（8 月）			
委托单位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21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8 月 21 日- 2024 年 8 月 23 日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
检测内容	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	有组织废气	5#DA001	挥发性有机物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	6#DA002		
9#DA005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		
执行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			
备注	检测期间，DA006 10#排气筒未生产，不具备检测条件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。			

2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因子	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挥发性有机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/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6890N-5973 HD-YQ-074	2024.07.29- 2025.07.28
				一体式流速监测仪崂应 3060-A 型 HD-YQ-212-B	2024.04.25- 2025.04.24
			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 HD-YQ-057-D	2024.01.30- 2025.01.29
2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-3 HD-YQ-082	/
				真空气袋采样器 KB-6D HD-YQ-225	2024.06.01- 2025.05.31

3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7900 HD-YQ-002	2024.07.11- 2025.07.10
				一体式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-A 型 HD-YQ-212-B	2024.04.25- 2025.04.24
				真空气袋采样器 KB-6D HD-YQ-225	2024.06.01- 2025.05.31

3、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保证检测频次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时进行；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(7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4、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见表 4-1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。

表 4-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日期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
2024 年 8 月 21 日	27~31	85.29~85.44	0.8~2.3	东北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5#DA001	标干流量	m ³ /h	2519	2471	2307	-	-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5.7	15.1	14.8	100	达标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4	0.03	-	-
6#DA002	标干流量	m ³ /h	3280	3076	3139	-	-
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75	2.56	2.90	100	达标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	0.01	0.01	-	-
9#DA005	标干流量	m ³ /h	2514	2330	2112	-	-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51.4	50.9	51.1	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13	0.12	0.11	-	-
	臭气浓度排放浓度	无量纲	186	215	161	-	-

备注：废气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，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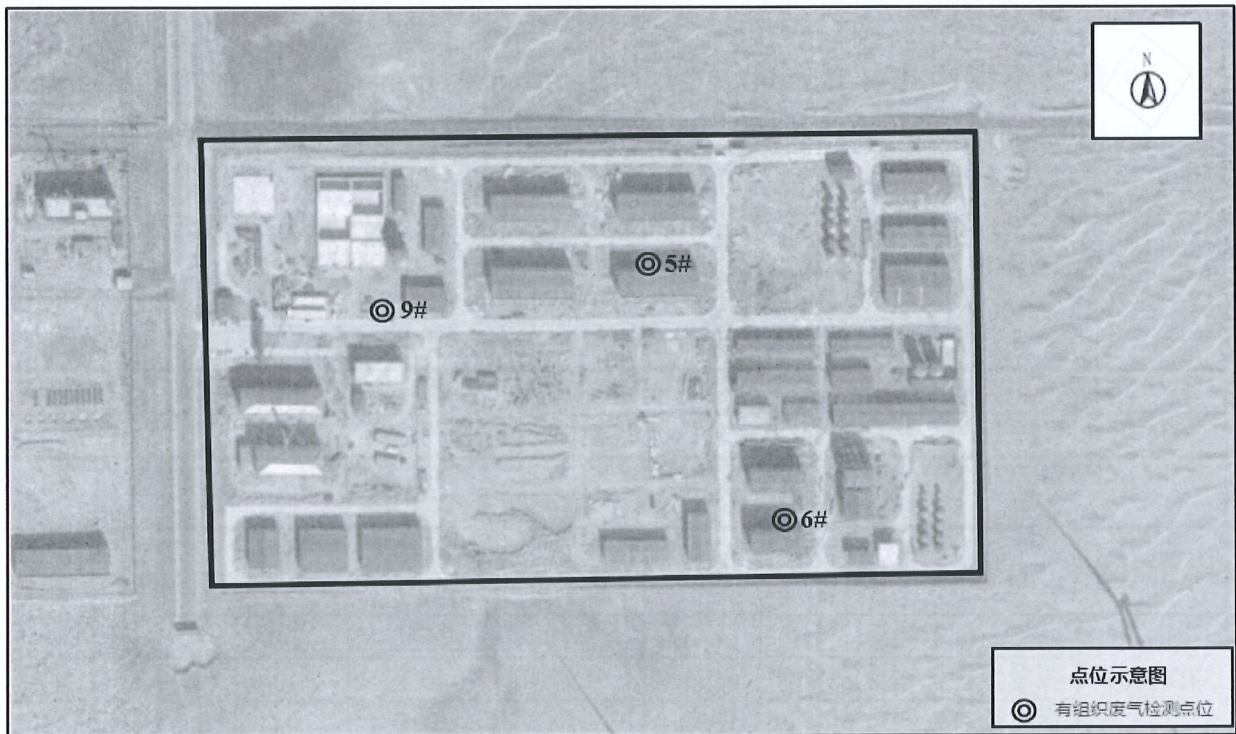
5、结论

经检测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5#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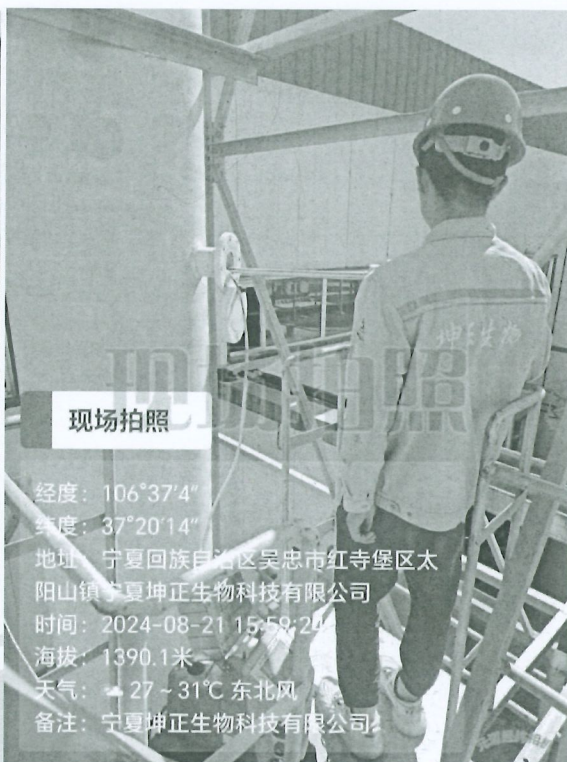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测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6#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9#DA005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“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”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见实测值。

6、检测点位图



7、采样照片

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编写人: 李原

签发人: 赵康平

审核人: 高喜琴

签发日期: 2024.8.26

华鼎环保
huadinghuanbao